

# 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鲁0982执恢353号

申请执行人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泰支行,住所地:  
新泰市府前街1376号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70982169595345N。

法定代表人:姜岱光,行长。

被执行人:新泰市远大经贸有限公司,住所地:新泰市翟镇  
大港村,注册号:370982228008069。

法定代表人:袁海,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:袁海,1974年10月28日生,汉族,住新泰市青云  
街道办事处顺河东路平阳小区27号楼1单元502室,身份证号码:  
370982197410280092。

被执行人:刘慧,女,1975年11月20日生,汉族,住址同上,  
身份证号码:370982197511208065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泰支行  
与被执行人新泰市远大经贸有限公司、袁海,刘慧金融借款合同  
纠纷一案中,本院作出的(2018)鲁0982民初1199号民事判  
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,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泰支行于  
2020年5月21日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。本案执行标的本金



3760652.9 元及利息、诉讼费等。

本案在执行中，因被执行人均未履行法律义务，本院对被执行人袁海名下的房产进行了查封，并委托山东正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。评估报告已送达双方当事人并已发生法律效力，申请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袁海名下的房产（详见评估报告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田烈军

审 判 员 薛 伟

审 判 员 王维军



二 〇 二 〇 年 九 月 三 日

书 记 员 王 龙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